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莉友

被　　告　柯舜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7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被告柯舜豪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7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致原告受傷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主張因被告當時係受僱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，故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刑事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